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6 職等／一般金融行政人員【Q5904】

科目一：公文及短文寫作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2 大題，作文 1 篇占 50 分，公文 1 題占 50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◎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第一題：短文寫作【50 分】

孔子曾說：「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」又說：「學而不思則罔，思而不學則殆。」可見思考與學習對於人生的重要性。學與思除了為一個人成長的要旨外，兩者亦同時是促進社會集體進步的重要關鍵；但在學與思之間，人人皆可能有屬於個人異常不同的經驗與體悟。

請以「學思之於我」為題，寫作短文一篇，文長不得少於 350 字，但也不能超過 550 字。

第二題：公文【50 分】

情境說明：

近來某些銀行內控鬆散，以致部分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，這些亂象已嚴重傷害客戶之利益及違反銀行法之相關規定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鑑於這種亂象，去函要求各銀行訂定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」，並應在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，將其所制訂之原則回報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問題：

假如你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業務承辦人員李大明，請依上述情境說明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撰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至各商業銀行之公文函。